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總務會議組織章程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德總字第 1060000813 號公布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（依據）

為增進總務工作行政效率，特依據大學法第 14 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，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總務會議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並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（職掌）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有關總務重要事項。
- 二、審議總務業務之預算。
- 三、檢討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導師會議及師生個別反映問題管道提列之有關總務事項執行情形。
- 四、協調各單位間支援配合總務事宜。
- 五、其他與總務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（組織）

本會以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、總務處專門委員及各組組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二人、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。

第四條 （成員之產生及任期）

本會成員因職務關係擔任者從其職務。

各學院之教師代表，由各學院院長遴選。學生代表，由學生會推派，任期一學年並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議進行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以總務長為主席，並為會議召集人，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為通過。

第六條 （決議案處理）

本會通過之決議案簽報校長核示後公布施行。

本會通過之決議案校長得發回覆議，如本會仍維持原決議，校長得提交校務

會議重行決議，其結果本會不得有異議。

第七條 （章程之修訂）

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2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6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